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铁列克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防洪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铁列克乡哈拉铁克村防洪坝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万元，属于 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昊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

胡鹏钢